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羅世薰、李士元、林姝君、王信二、林峻立、李 泉、諸幸芝、林美如
陳維熊、鄧宗業、王署君、吳肖琪、陳震寰、黃嵩立、許明倫、洪善鈴
張國威、季麟揚、羅正汎、陳恆理、范明基、姜安娜、陳紀如、鄭子豪
吳俊忠、王瑞瑤、邱爾德、高怡宣、于 漱、陳怡如、鄭凱元、郭文華
許萬枝、郭博昭、徐迺維（鄭子豪代）、陳佳菁

請假人員：張德明、高閔仙、周穎政、雷文玫、廖淑惠、王子娟、孫光蕙
邱榮基、黃浩然、謝杰穎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本校於本(105)年 1 月召開校務會議將決議有關合校備忘錄案延至本學期再提會討論，因此該案將提送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再討論；且依建議為使老師、行政同仁、學生以及校友能對合校議題有更多了解，故已陸續辦理合校座談會共 10 場，最後一場「中部校友場」於 4 月 23 日在臺中辦理。而近期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一事，繼清華大學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新竹教育大學亦於日前召開校務會議通過合校案，後續開始籌劃計畫書，以送教育部審議。同樣地，個人也希望爭取校內的共識與支持，期能通過合校備忘錄，以利推動後續計畫書等進展。

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日前安排赴本校附設醫院參訪並簡報。實際上，3 月 21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中有就本校附設醫院討論，據本校附設醫院提出的報告及訴求，並希望新民院區可以獲予保留；而新民院區規劃案前後已修正 2 次，並於 3 月 11 日送教育部，經 3 月 21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教育部亦於 3 月 31 日已送行

政院。另有關新建之蘭陽院區，由於第 1 期補助刪減近 60%，影響了經費及人力的平衡，也希望未來搬遷時與往後這幾年的營運能獲得政府支持；而在第 2 期的規劃上，獲得藍綠政黨支持，附設醫院也非常努力，期許未來進行順利。目前預計蘭陽院區第 1 期於順利竣工驗收後，將於 8、9 月遷入新院區。

三、新政府內閣名單陸續公布，其中教育部長將由現任臺中市副市長潘文忠先生出任，未來如有機會也希望安排拜會新部長及次長，期盼新政府以大格局來看包括 5 年 500 億計畫的規劃，以及持續推動研究型大學發展的重要性。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計有 4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以陽人字第 1050003514 號函報教育部。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05 年 2 月 24 日陽人字第 1050003251 號函轉各單位周知。

第四案為秘書室所提有關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之合校備忘錄(草案)案，經決議同意通過。本案經提第 46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考量目前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尚需更多討論空間，決議延長討論時間，以凝聚共識；並請校長組成工作團隊持續研議，且於下學期召開校務會議討論。

本案秘書室遵囑辦理，將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伍、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各提案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教務處所提「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辦外部評鑑作業要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修正案、秘書室所提「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款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條文案、校友中心所提「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第 6 條第 2 款修正案、學務處所提「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4 款修正案，以及人事室所提「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款、第 11 條第 8 款至第 9 款、第 12 條修正案、「校長遴選辦法」第 6 條修正案與「教師合聘辦法」第 4 條修正案等 7 案，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3 款及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5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申評會委員每兩年選舉一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3 款及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置委員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十六人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
- 二、由於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近達 400 位，為使行政程序更具效率，參照其他學校現行做法後，擬簡化學生申評會教師代表 8 名之產生方式，將原由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專任教師 16 人之程序，修正為由各學院推薦

教師 2 名，再由校長遴聘 8 名教師為委員。

三、檢附各大學有關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規定供參。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0 屆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又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學院考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質，推薦適宜且具代表性之人選。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本國籍編制外專案教研人員之退休金制度改變，及配合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聘期作業一致，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修正本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0 點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並經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係負責核心通識課程及知行人文講座課程之規劃，該中心並未置專任教師，且上開課程授課教師之聘任與升等均由各相

關係所辦理，中心並無辦理教師聘任升等業務，爰刪除第 2 條第 1 款原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之規範。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16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在案。經教育部以 105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五)自第 1050027395 號函復略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範意旨，學校應審酌自該類醫事教師辦理升等至其不再送審或已通過最高職級教師資格期間之總人數控管機制，非僅規範每一年度送審醫事教師總人數，故建議本校於本要點中明定人數總額。

二、爰增訂第 6 點第 2 項，明訂教學醫院醫事教師人數以為控管。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16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經表決通過暫予擱置，本案俟與教育部溝通後，若有需要再逕送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